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臨時)

時間：107 年 0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林珮瑩

壹、宣讀本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107.05.30）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訂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修改後通過	理學院	修正後通過。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二、檢附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1-1】。

辦法：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1 時 15 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0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11時15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涂瑞洪主任代理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林春榮	黃鐘慶老師	黃鐘慶
鄧宗聖主任	請假	甘景裕老師	請假
陳皇州主任	陳皇州	廖于賢老師	請假
吳進通主任	吳進通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許華書主任	許華書	蘇偉昭老師	蘇偉昭
涂瑞洪主任	涂瑞洪	林新龍老師	林新龍
張耀仁老師	張耀仁	林瑞興老師	林瑞興
施焜耀老師	施焜耀	洪嘉壑同學 (應數系)	
鄭廷瑜同學 (應化系)		蔡睿恩同學 (應物系)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應符合相關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p> <p>一、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u>而其中至少二篇為國外英文期刊。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期刊四篇(含)以上期刊論文，且其中有三篇至少為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u></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u>而其中至少二篇為國外英文期刊。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期刊三篇(含)以上期刊論文，且其中有二篇至少為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u></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應符合相關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p> <p>一、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 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 SSCI、EI、TSSCI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u>如屬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者，其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u></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 期刊論文二篇以上；<u>如屬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者，其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u></p>	<p>修正教師升等資格內容</p>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第13條第2款除外)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7年0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 月 日本校106學年度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本準則規定，訂定該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章 聘 任

- 第四條 各系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各該系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 第五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
- 第六條 各系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以供院、校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各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

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七條 應徵本學院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學院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本學院院長就系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委員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專任教師如自第二學期起初聘者，如經當學年度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初聘聘期得聘至當學年度底，嗣後聘期依前項續聘規定(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辦理；否則維持第一項初聘一年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系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第十條 本學院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如有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一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準則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二章 升 等

第十二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著作。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著作。
 -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
-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應符合相關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

- 一、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而其中至少二篇為國外英文期刊。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期刊四篇(含)以上期刊論文，且其中有三篇至少為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而其中至少二篇為國外英文期刊。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期刊三篇(含)以上期刊論文，且其中有二篇至少為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 三、講師升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條件。
- 四、講師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 五、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十五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第十六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應重新按升等程序向所屬系提出申請；院教評會應以書面併同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十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